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年期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荣县支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